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5-077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三羊转债”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三羊转债”赎回价格：100.4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9月16日

3、“三羊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10月14日

4、“三羊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6日

5、“三羊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10月17日

6、“三羊转债”赎回日：2025年10月17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0月22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0月24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羊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0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三羊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三羊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别提醒“三羊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三羊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三羊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三羊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三羊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2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羊转债”，债券代码“127097”。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1月1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5月1日至2029年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三羊转债”转股期间为2024年5月1日至2029年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37.65元/股。2024年6月11日，公司因实施2023年度现金分红，已将“三羊转债”转股价格由37.65元/股调整为37.53元/股。2025年6月25日，公司因实施2024年度现金分红，已将“三羊转债”转股价格由37.53元/股调整为37.43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9月16日，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三羊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37.43元/股）的130%（即48.659元/股），已触发“三羊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9元/张（含息、含税）。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357÷365≈0.49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49=100.49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三羊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三羊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三羊转债”自2025年10月14日起停止交易。

3、“三羊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6日。

4、“三羊转债”自2025年10月17日起停止转股。

5、“三羊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0月17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三羊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三羊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10月22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0月24日为赎回款到达“三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三羊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三羊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三羊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23-63055149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三羊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三羊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三羊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三羊转债的核查意见

（3）上海市汇业（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2点40分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2点4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湘潭九华工业园伏林路1号永达股份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新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
2.1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上述议案1.00、2.01、2.0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议案1.00表决通过是议案2.00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四）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持股5%的股东，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日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23日9:30-17:30。

3、登记地点：湘潭九华工业园伏林路1号永达股份公司三楼。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罗勤

3、联系电话：0731-58617999

4、地址：湘潭九华工业园伏林路1号

5、传真：0731-58617999

六、备查文件

1、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资料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1239”，投票简称为“永达投票”。

2、填写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做出明确投票指引，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新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			
2.1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投票数；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5-59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28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

上述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期限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号、2025-24号）。

二、进展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简称“明德学院”）与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平安点创租赁”）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另外，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简称“金叶印务”）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开展融资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均不构成关联交易，担保金额均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明德学院以应收账款保理方式向平安点创租赁融资10,050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三年，该笔融资由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HL54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合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

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318室

法定代表人：贾宏硕

注册资本：25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8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平安点创租赁与本公司及明德学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0000786998529 7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27日

住所：西安市长安区滨镇陈北路6号

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开办资金：人民币311,929,800元

业务主管单位：陕西省教育厅

业务范围：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科学研究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明德学院资产总额260,740.66万元，负债总额201,748.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8,992.16万元，营业收入47,442.98万元，利润总额4,792.3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792.33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明德学院资产总额268,055.17万元，负债总额205,826.7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62,228.45万元，营业收入23,604.14万元，利润总额3,236.2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236.29万元。（未经审计）

3.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涉及的《保理合同》已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业务类型：应收账款保理

应收账款受让款：人民币10,050万元

保理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36个月

4.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明德学院该笔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保证合同》已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受益人：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本金金额：10,050万元人民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二）金叶印务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2,000万人民币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授信期限一年，该笔授信敞口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566000261 1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2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沣京工业园丰四路10号

南区

法定代表人：赵兴虎

注册资本：人民币16,9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含烟草商标、药品商标）；广告及包装产品设计制作；印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金叶印务资产总额57,190.47万元，负债总额33,480.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3,710.22万元，营业收入48,576.90万元，利润总额1,693.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401.63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金叶印务资产总额66,176.00万元，负债总额46,535.3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9,640.62万元，营业收入19,874.53万元，利润总额770.5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50.68万元。（未经审计）

2.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金叶印务该笔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已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债权最高额限度：2,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金叶印务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1,000万人民币额度贷款，贷款期限一年，该笔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566000261 1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2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沣京工业园丰四路10号

南区

法定代表人：赵兴虎

注册资本：人民币16,9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含烟草商标、药品商标）；广告及包装产品设计制作；印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金叶印务资产总额57,190.47万元，负债总额33,480.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3,710.22万元，营业收入48,576.90万元，利润总额1,693.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401.63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金叶印务资产总额66,176.00万元，负债总额46,535.3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9,640.62万元，营业收入19,874.53万元，利润总额770.5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50.68万元。（未经审计）

2.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金叶印务该笔额度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已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最高债权本金：1,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92,117.56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06.29%；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余额为148,042.69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1.9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1.《保理合同》

2.《保证合同》

3.《综合授信合同》

4.《最高额保证合同》

5.《额度贷款合同》

6.《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5-073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嘉必优”）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王树伟、董栋、肖云平、王修评、靳超、史贤俊、上海帆易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欧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药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东证瑞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鼎石汇泽生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圣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上海欧易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63.2134%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以及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嘉必优重事会对终止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2025年3月5日）起至披露终止本次重组事项之日止（2025年8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核查范围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六）其他经判断需要确认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人员；

（七）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嘉必优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截至2025年8月29日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自查范围内相关方出具的《关于买卖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上述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单位：股

名称	知情人身份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数	累计卖出股数	截至2025年8月29日结余股数
徐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监事	2025年3月5日至2025年8月29日	45,300	62,600	0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徐青已出具自查报告及《承诺函》，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获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在上述自查期间，除嘉必优公开披露的公告外，本人并不知悉嘉必优本次重组进展及相关事宜，亦未接收到嘉必优本次重组的其他信息。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嘉必优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嘉必优股票的行为。

（4）本人承诺前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承担法律后果及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1、国泰海通股票交易情况

核查期间	部门	业务类型	股份变动数量（股）	截至2025年8月29日结余股数（股）
2025.3.5-2025.8.29	证券衍生品投资部	证券买入	2,800	0
		证券卖出	72	
		ETF申购或分券减少	2,800	
	权益客需部	证券买入	564,338	15,933
		证券卖出	555,191	

2、国泰海通下属子公司股票交易情况

核查期间	部门	业务类型	股份变动数量（股）	截至2025年8月29日结余股数（股）
2025.3.5-2025.8.29	国泰海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买入	259,019	38,118
		证券卖出	220,901	
	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证券买入	93,615	4,070
		证券卖出	89,545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国泰海通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安排、信息系统、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以控制内幕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公司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重组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公司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除上述买卖情况外，本公司在自查期间内无买卖嘉必优股票的行为。本公司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嘉必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自查范围内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形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自查范围内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形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核查范围内人员及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法律顾问认为：在自查期间，除上述披露情况外，本次自查范围内的其他相关主体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在上述披露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相关承诺内容属实的前提下，上述披露主体买卖嘉必优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30日（星期二）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23日（星期二）至09月2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